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 稽查方式與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桃環廢字第 1040109597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，並有效執行稽查與統一裁罰規範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應將一般廢棄物分為資源垃圾、一般垃圾及廚餘三類後排出，並分別投入資源回收車、垃圾車投置斗(垃圾子車)及垃圾車之廚餘回收桶。
- 三、現場稽查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稽查人員應抽查投入之資源垃圾、一般垃圾及廚餘是否摻雜非屬該類垃圾之內容物。
 - (二)稽查人員檢查時應將解包之內容物拍照存證，並於稽查紀錄上載明違規情事。
 - (三)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時，得以攝影設備攝錄執行過程。
 - (四)未依前點分類方式進行分裝之垃圾包，清潔隊員得拒絕收運。
- 四、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分類之裁罰基準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垃圾袋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
 - (二)經裁罰確定後，一年內再次違規者，每一垃圾袋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
 - (三)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，每一垃圾袋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